论农产品地理标志法律保护与农业经济发展互动机制

邱锐旸

福建农林大学，中国·福建　福州　350002

【摘　要】农产品地理标志作为重要的知识产权及区域公共品牌，在提高农产品附加值、促进农业产业升级、发展乡村特色经济、保护农民权益诸方面有十分突出的功能。我国已经初步建立了农产品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体系，但是无法回避其在制度衔接、权利行使、监管实效、价值转化诸方面尚有改进空间。本文从农业经济法的角度对我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现状予以梳理，厘清其与农业经济发展的内在逻辑，结合我国农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提出完善法律保护及促进制度体系化建议，服务于农业现代化及乡村全面振兴的宏大目标。

【关键词】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业经济法；制度完善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健康发展必然需要健全、完备的法律制度予以保障，在知识经济时代及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保护与运用已经超越单纯的知识产权范畴，实质上是连接特定地域现代市场经济的重要纽带，也因而成为推进农业区域价值化发展最有力的法律工具和政策抓手。

本文就农产品地理标志作了系统分析，厘清农产品地理标志法律保护制度与农业经济发展的互动机制。明确农产品地理标志的法律性质及经济价值，继而对我国现行多元保护模式予以评价，再从农业经济发展的角度讨论地理标志对产业集聚、质量提升、市场秩序、农民增收的具体影响，结合我国国情及农情，提出完善农产品地理标志法律体系可行的建议，由此为构建系统、高效、公平的农产品地理标志法治环境，切实促进农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参考和实践路径。

1　农产品地理标志的法律属性与经济价值

1.1法律属性

农产品地理标志是指用以表明所标识的农产品来源于某具体地域，农产品之所以有其特定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根本上是因为该地域的自然因素及人文因素，故而经审核批准后以地理名称予以正式命名。因此其法律属性有极强的复合性。

由于农产品地理标志有十分明确的知识产权属性，故可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找到依据：地理标志属于独立的知识产权类型，其保护的是产品与原产地之间特定、可识别的联系，而此种联系本身即体现产地的自然禀赋及历史人文积淀，因此其无形财产权有专有性、地域性及永久性。

农产品地理标志有十分明确、典型的集体性及公权介入属性，与专利权、著作权一般归属于特定自然人、法人不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权利主体一般是产地内符合有关标准的生产者集体，因此其使用管理必然要由行业协会或者政府机构实质性地参与其中，带有明显的公共管理色彩。权利行使的根本目的正是保护产区整体声誉及消费者信任，杜绝搭便车、欺诈等不法行为。

1.2经济价值

从农业经济的角度可以论证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的诸多经济效益：第一，有利于提高产品附加值及品牌溢价，因为地理标志把产品的物理特性与产地的文化、声誉直接、有力地联结在一起，因而能突破农产品同质化竞争的困局，获得高于普通农产品的市场价格。第二，有利于促进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及特色产业发展，地理标志保护客观上引导资源流向优势产区，由此促成“一县一品”、“一乡一业”的特色产业集群，也更合理地安排区域农业生产力布局。第三，有利于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并完善可追溯体系，地理标志产品所对应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规范本身就是农业生产的明确参照，因此更有利于推广标准化生产，也更易于建立从田间到餐桌完整可靠的可追溯链条，进而增强市场信任。第四，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保护农民权益：共享地理标志品牌价值使小农户能融入现代化产业链，因而能获得更稳定的市场渠道、更公平的收益分配，因此有利于解决“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第五，有利于乡村文化传承及生态保护，保护与传统生产方式、特定环境都高度关联的农产品地理标志，实质上就是鼓励

传统农业知识的传承，也促进对特定生态环境的保护。

2 我国农产品地理标志法律保护体系的现状与困境

2.1现行法律保护框架

我国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保护采取了多轨并行的模式，主要形成了以《商标法》下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保护，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以及农业农村部的“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三大体系。

《商标法》模式是以注册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的方式予以保护的，因此该模式借助成熟、完备的商标法律体系，在侵权救济上力度很大，也自然地鼓励权利人主动维权。但是商标的私权属性与地理标志的集体性、公权性有明显不同，故其注册门槛及使用管理规则都必须符合《商标法》一般规定。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模式对产品名称、产地范围、质量特色、专用标志使用、监督管理诸种要素都作了明确的规范，其行政管理色彩十分明显，保护标准也很具体，但也与原农业部门职能有交叉。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模式是就初级农产品及初加工农产品设计的，其采用县级以上政府提出产地范围建议、申请人申报、农业农村部登记并予以监督管理的逻辑结构，更贴近农业生产实际，但是其法律效力层级较低，执法手段及跨区域协调机制都有改进空间。

2.2存在的主要困境与挑战

三套体系并存必然导致同一产品受到多重保护，也因此给申请主体带来困惑，增大管理成本，造成执法中所涉各体系执法标准不一。更严重的是，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农产品地理标志公共标识、集体商标标识诸种标志并行，弱化了标识的统一性及公信力。

由于“重认定、轻运用、弱保护”现象十分明显，故而各地申请地理标志的热情很高，但是获权之后在品牌培育、市场营销、品质控制、侵权打击诸方面又都投入不够，因此地理标志“公地悲剧”的风险日趋突出，个别生产者以次充好、违规使用就会毁掉整个产区声誉。

利益联结机制不健全。法律对地理标志品牌增值收益如何在生产者、加工者、经销商、协会等各方之间进行合理分配缺乏明确规定，容易导致利益分配不公，小农户获益有限，挫伤其参与和维护地理标志的积极性。

监管执法效能有待提升。跨区域侵权假冒行为查处难度大，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的衔接不够顺畅，惩罚性赔偿制度在地理标志侵权案件中的应用尚不充分，违法成本偏低。

国际保护与海外维权能力不足。在我国拥有众多特色农产品地理标志的背景下，如何在国际市场有效注册和保护我国地理标志，应对海外抢注和侵权，是亟待加强的薄弱环节。

3 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与农业经济发展的互动机制分析

3.1正向驱动机制

由于地理标志实质上是受法律严格保护的区域公共品牌，故其有利于降低消费者搜寻、甄别优质农产品时所必需的信息成本，又有利于在法律保障下积累、维护品牌声誉，因此产区农产品能借助该品牌突破地域限制进入更广阔的高端市场，也更便于出口创汇。

地理标志保护必然要建立统一的产品质量标准及生产技术规程，因此地理标志保护实质上就是以标准倒逼产业升级，即促使产区生产者改进种养技术、完善加工工艺、严格质量控制，也由此推动整个产业链向标准化、精细化、绿色化方向发展。

地理标志农产品与产地的历史文化、风景景观有紧密的联系，地理标志农产品的保护和发展有利于带动乡村旅游、文化体验、生态教育诸种产业的发展，也有利于实现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更充分地挖掘农业的多种功能。

3.2存在的的阻碍与风险

由于法律保护不力或制度设计有缺陷，故其对农业经济发展必然有不利影响：第一，执法不严就会让假冒伪劣产品充斥市场，真正的地理标志产品因此遭受“劣币驱逐良币”的市场打击，品牌价值崩塌，最终损害整个产区经济。第二，过于繁杂、彼此冲突的注册管理体系会占用地方政府及生产者大量宝贵时间及资源，陷入“为认证而认证”的怪圈，偏离品质提升、市场开拓的根本目的。第三，地理标志使用规则若过于僵化，就会阻碍新技术、新工艺的引入，影响产品适配性的改进，也进而阻碍产业的长远发展。更严重的是，不合理的利益分配格局本身就会抑制生产者的积极性。

4 完善我国农产品地理标志法律保护与促进制度的建议

4.1推进法律体系整合与上位法制定

制定专门的《地理标志法》。长远来看，应整合现行分散规定，制定一部统一的《地理标志法》，明确地理标志作为独立知识产权的法律地位、授权条件、权利内容、保护期限、侵权责任等，结束多头管理局面。

短期内强化部门协调与制度衔接。在专门立法条件成熟前，应通过国务院行政法规或部门联合规章形式，明确市场

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知识产权局等部门的职责分工，建立统一的地理标志认定标准、备案信息共享机制和协同执法框架，推动标识逐步统一。

4.2强化全过程监管与执法司法保护

系统地建设“从田间到餐桌”的全链条监管体系，以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为手段，完善地理标志产品溯源系统，切实加强对产地环境监测、生产过程记录、投入品管控、产品检验检测诸环节的监管。

加大执法力度，完善司法救济制度，先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查处线上线下假冒侵权、虚假宣传行为，在民事诉讼中主动、充分地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由此切实提高侵权违法成本。同时探索检察机关在地理标志公益诉讼中的职能。

要提高行业协会监管、维权的能力，就要先以法律授权或政府委托的形式赋予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相应的监督管理职权，再据此建设专业化的打假维权队伍。

4.3健全利益联结与可持续发展机制

由于法律有利于形成合理的利益分配模式，因此有关法规、政策宜明确引导地理标志申请主体（协会）在章程及使用管理规则中确定收益分配原则、使用费标准、对小型生产者予以扶持的具体条款，切实保护产业链各环节及源头生产者的合理利益。

主动、有计划地支持小农户融入地理标志产业链，大力发展“地理标志+合作社+农户”、“地理标志+龙头企业+基地+农户”模式，以订单农业、股份合作等方式把小农户切实联结起来。

从平衡保护传统、鼓励创新的角度出发，在产品规范修订程序中有意识、有计划地建立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在保留基本传统特色的同时推进生产加工技术的改良创新。

5 结论

农产品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既是知识产权保护的一个重要课题，也是关系农业经济提质增效、乡村产业振兴、农民共同富裕的农业经济法核心议题之一。我国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已经取得进步，但是制度分散、运用不足、保护不力等现实问题仍然存在，因此宜从农业经济法促进产业发展、维护市场秩序、保障主体权益的立法宗旨出发，进行系统的完善。

通过整合法律体系、强化监管执法、优化利益分配、协调政策手段、加强国际合作等方式，建设“法律保护有力、市场运行有效、利益分配公平、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农产品地理标志法治生态，由此让地理标志真正成为激活乡村特色资源、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助力农民持续增收的有力法治工具，也因此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切实有效的制度支撑和法治保障。这是法律理论的要求，更是农业经济实践的现实需要。

参考文献：

[1]姚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治理模式之选择——以法人治理模式的理论与实践检视为视角[J].齐齐哈尔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08):65-68.

[2]张保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概念规定之理解[J].湖湘法学评论,2025,5(02):76-87.

[3]宋天骐.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特别性体系及其制度效应[J].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45(06):103-114.

[4]胡瀚.地方立法视阈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律概念的界定[J].陕西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42(01):1-8.

[5]黎桦,徐洪斌.合作经济组织法人的规范解释、发展境况与法律续造[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44(05):62-70.

[6]从均广,吴波.新农村建设与农业经济法保障体系重构[J].农业经济,2021,(04):46-47.

[7]杨力.新型农业经济合作组织的法律地位分析——评《农村实用农业经济法解读》[J].热带作物学报,2021,42(02):657-658.

[8]刘沫茹,刘奕彤.新农村经营制度与农业经济法律保障体系的构建——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与农业法制建设》[J].灌溉排水学报,2020,39(05):150.

[9]徐月峰.新农村建设与农业经济法保障体系重构[J].农业经济,2012,(07):24-25.

[10]王惠.论我国农业法学若干基础理论问题[J].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43(01):92-100.

[11]王惠.我国农业法学研究问题分析[J].农业经济,2011,(02):17-20.

作者简介：

邱锐旸（2002.3.9-），民族：汉，性别：男，籍贯：福建三明，学历：硕士，研究方向：民商法。